

证券代码：601139

证券简称：深圳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深圳燃气关于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宣告分配2017年度现金股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大鹏公司”）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
根据该决议，广东大鹏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,119,232,146.02 元。本公司持有广东大鹏公司 1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股利为 111,923,214.60 元，较 2017 年本公司从广东大鹏公司取得 2016 年度现金股利增加 1,154,779.47 元。

根据广东大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，本公司 2018 年 6 月确认投资收益 111,923,214.60 元。

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3 日